


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游吉興	56年11月27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一、第10、11、12屆里長。 二、中華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三、環保局環保志工中華分隊分隊長。 四、104年榮獲臺北市政府績優里長。 五、105年內政部全國清淨家園評比榮獲特優。 六、中華里守望相助隊103年、104年榮譽特優，105年優等，106年特優榮獲臺北市政府市級評比佳績。 七、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11年。	一、成立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LINE@官方帳號共創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，除了政令宣導與活動訊息，讓里民向里長反映里政大小事務，共創優質的中華生活圈。 二、里長帶領鄰長及熱心志工定期打掃里內作社區服務。 三、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，展現社區自我防衛力量。 四、定期舉辦睦鄰聯誼活動，增進里民彼此之間的情感。 五、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篩檢，流感疫苗注射，關心里民身體健康。 六、定期拜訪關心獨居長者及中低收入戶。 七、定期清除水溝汙泥、里內消毒工作、清掃防火巷，給里民乾淨的環境。 八、積極爭取鄰里重要建設，改善鄰里居住環境品質。 九、持續中華公園及里內綠美化，提供里民有舒適悠閒的環境。 十、竭盡全力幫助鄰親里民排解居住生活上的困擾及糾紛。 十一、里長一職的本分永遠就是秉持【服務熱心、積極勤快】。

第 573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199 巷 18 號【民生國小一年四班教室】（中華里 1-6、21-24 鄰）

第 574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【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1 樓】（中華里 7、12-13、15-19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華里全里

第 575 投開票所地點：敦化北路 145 巷 30 號 1 樓【臺北浸信會頌恩堂】（中華里 8-11、14、20、25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